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杜孟瑤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(06)2958111
電子信箱：du88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083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37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
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